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4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聲請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嘉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01號），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6月5日北檢力哲114執聲他890字第114905763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北檢力哲一一四執聲他八九〇字第一一四九〇五七六三四號函所為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被告杜辰蓁、洪祥泰、黃平宏、張宏澤（下稱被告杜辰蓁等4人）虛設特約經銷商，並以「真借貸、假買賣」之詐術，使聲明異議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異議人）審查虛假之申請資訊而陷於錯誤，否則異議人不可能同意實際上為借貸人簽署之商品分期付款申請，進而通知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撥款；裕融公司撥款係因異議人審核虛假之分期付款申請，異議人將審核結果告知裕融公司，裕融公司依約撥付款項給特約商，故異議人為被告杜辰蓁等4人詐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裕融公司未直接因杜辰蓁等4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乃間接因異議人提交商品分期付款申請而撥款。其次，異議人已依約向裕融公司買回債權，買回之部分包含被告杜辰蓁等4人因犯罪獲得之百分之4與百分之12不法所得，此不法所得應回歸予異議人，以衡平異議人向裕融公司買回債權之損失。異議人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被告杜辰蓁等4人遭判決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16萬

01 764元，惟臺北地檢署以民國114年6月5日北檢力哲114執聲
02 他890字第1149057634號函否准異議人請求，然依前揭說明
03 可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難謂允當，爰請求撤銷檢察官上揭
04 執行指揮等語。

05 二、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
06 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
07 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
08 ；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聲請人對前項關於
09 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1項之請
10 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
11 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
12 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因
14 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權利人。⊖取得執行
15 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
16 體數額之被害人，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
17 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第1項亦有定明文，且由該條立法理由謂
18 「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經裁判諭知沒收之財產，雖
19 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然考量國家不應與民爭
20 利，因該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權利人及取得執行
21 名義之人，自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請求國家發還或給付，爰為
22 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又若業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
23 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例如某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該被
24 害人因被告之詐欺犯行，受騙交付黃金項鍊1條或受騙交付1
25 百萬元，且經檢察官執行沒收該贓物黃金項鍊1條或贓款1百
26 萬元在案，被害人即得本此請求發還，毋庸再另取得執行名
27 義，為免誤解謂凡屬債權請求權者均一律以取得執行名義為
28 前提，而徒增人民訟累，爰為第1項第3款規定。」等語觀
29 之，被害人之請求權可係基於物權法之所有權物返還請求
30 權，亦可基於債權法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不論其係基於何種權利主張，只要其權利及被害人身

01 分，已經在檢察官偵查時或法官審判時確認過，原則上即不
02 需要執行名義。故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請求權人，
03 指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除權利人、取得執
04 行名義之人外，尚包含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
05 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杜辰蓁等4人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
08 不實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09 第2201號判決判處罪刑及沒收在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
10 台上字第22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業經本院職權查閱上揭
11 判決確認無訛；異議人以其遭被告杜辰蓁等4人詐欺受有損
12 害為由，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沒收之犯罪所得，經臺北地
13 檢署以114年6月5日北檢力哲114執聲他890字第1149057634
14 號函覆略以：「查本案直接受害人似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臺端聲請內容係表明已買回裕融公司之債權，發生債權
16 讓與效果，故提出聲請發還本件犯罪所得…本件臺端既非因
17 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且亦無提出相關執行名義，僅陳明
18 因承受裕融公司對於貸與人之權利…實難以據此辦理發還犯
19 罪所得」，亦有臺北地檢署114年6月5日北檢力哲114執聲他
20 890字第1149057634號函在卷可稽。

21 (二)、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01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略以：異
22 議人經營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於102年6月10日與裕融公司簽
23 立「消費性商品分期付款業務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約
24 定異議人將向特約經銷商收買之分期帳款債權讓與裕融公司
25 時，異議人需向特約經銷商收取客戶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約
26 定書、客戶身分證影本及商品訂購單等徵信審核所需資料，
27 經異議人審核通過後，通知特約經銷商完成交貨，並將徵信
28 文件交裕融公司審核無誤，即由裕融公司依異議人指示，扣
29 除異議人向特約經銷商收取之手續費後，撥入商品特約經銷
30 商指定之銀行帳戶，視為裕融公司完成給付；異議人另與各
31 特約經銷商簽署分期付款合作契約書，約定特約經銷商將銷

01 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之應收帳款出售於異議人，特約經銷商應
02 交付客戶申購書及其他一切相關證明文件予異議人，經異議
03 人同意後，各特約經銷商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即讓與異議
04 人。被告杜辰蓁等4人明知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
05 蘭工作室均無實際經營商品買賣之事實，覓得不知情之代辦
06 業者招攬信用貸款，由不知情之申貸人填寫內容不實之分期
07 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交貨簽收單，以此方式佯作親臨公
08 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與各申貸人有銷售商品之
09 事實而發生應收帳款，再分別以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
10 英格蘭工作室之名義向異議人申請買受債權，異議人因而陷
11 於錯誤，誤信係有實際商品買賣而受理申請，並循與裕融公
12 司間之協議書約定，審核買受商品之客戶資料無誤後而同意
13 買收上開債權，並將上開應收帳款債權轉由裕融公司審核通
14 過，由異議人、裕融公司分別依約扣除應收取之手續費後，
15 撥款於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被告杜辰
16 蓁等4人則自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收取
17 之款項中擷取一定比例朋分。依此可知，異議人與特約經銷
18 商成立債權買賣契約，由特約經銷商將其對客戶之分期帳款
19 債權透過買賣契約讓與異議人，異議人取得特約經銷商讓與
20 的債權後，再將債權出賣給裕融公司，故特約經銷商與異議
21 人間存有分期帳款債權讓與契約，裕融公司與異議人間亦存
22 有分期帳款債權讓與契約，上開存在於不同當事人間之分期
23 帳款債權讓與契約標的固然相同（均為某特定經銷商對客戶
24 之分期帳款債權），各自契約仍互不隸屬、彼此獨立。

25 (三)、按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經當事人
26 意思表示一致即為成立，非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又以不能之
27 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
28 固定有明文。惟鑑於買賣契約之有償性，並為保護善意之買
29 受人，同法第350條特設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是以不存在
30 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買賣標的物者，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
31 任，買受人得依同法第353條規定行使權利，其買賣契約並

01 非無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本件被告杜辰蓁等4人透過不知情之代辦業者製作虛偽不實
03 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交貨簽收單，以此佯作不知情
04 之申貸人與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有因銷
05 售商品所生分期帳款債權存在，用以騙取異議人出價購買該
06 等不存在之分期帳款債權，異議人再將該等不存在之分期帳
07 款債權出售給裕融公司。然裕融公司在異議人因受被告杜辰
08 蓁等4人詐欺而訂立分期帳款債權買賣契約時，並非契約當
09 事人，裕融公司係輾轉自異議人買入誤以為存在之分期帳款
10 債權，並非詐欺犯罪侵害法益當時之直接被害人甚明，裕融
11 公司縱然無法取得事實上不存在之分期帳款債權，對於被告
12 杜辰蓁等4人亦無法律上權利可資主張，僅能循民法出賣人
13 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向異議人主張權利，由異議人依民法第
14 353條規定或其與裕融公司之買賣契約對裕融公司負債務不
15 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逕向第三人為給付，而第三
17 人未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者，為指示給付關
18 係。指示人（債權人）為履行與領取人（第三人）間對價關
19 係之給付義務，與被指示人（債務人）訂立補償關係契約，
20 指示其逕向領取人為給付者，於被指示人依指示向領取人為
21 給付時，乃同時履行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補償關係債務，及
22 指示人對領取人之對價關係債務，此兩項基礎關係債務，於
23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清償）後，均同歸消滅（最高法
2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6號判決意旨參照）。裕融公司形式
25 上有匯入款項至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帳
26 戶，異議人則未匯款至上開公司帳戶，因三方關係為指示給
27 付，仍應依指示給付之法律關係判斷異議人有無受財產上損
28 害。查，裕融公司依約必須支付購買分期帳款債權之價金給
29 異議人，異議人亦須依約支付購買分期帳款債權之價金給特
30 約經銷商即被告杜辰蓁等4人操控之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
31 室、英格蘭工作室，異議人（指示人）指示裕融公司（被指

01 示人)向特約經銷商(第三人)給付,裕融公司向特約經銷
02 商給付時,本質上裕融公司在履行其與異議人之債務(支付
03 價金給異議人之責),異議人對於特約經銷商之債務也透過
04 上開方式而獲得履行。因之,異議人確有透過指示給付之方
05 式支付款項給被告杜辰蓁等4人操控之親臨公司、貝爾麗工
06 作室、英格蘭工作室,並非未遭受財產損失,不能因異議
07 人、特約經銷商、裕融公司係以指示給付關係清償債務,遽
08 認異議人未實際支付款項而無財產損失。

09 (五)、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必其人之法益,由於犯罪行為直接遭受損
10 害,若須待乎他人之轉嫁,而其人始受損害者,即非因犯罪
11 直接所受損害(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異議人受被告杜辰蓁等4人詐欺而誤信親臨公司、貝
13 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有分期帳款債權可出售,因而向
14 親臨公司、貝爾麗工作室、英格蘭工作室價購買債權,復將
15 債權出售給裕融公司,以指示給付方式完成價金支付,當屬
16 詐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反觀裕融公司並未因被告杜辰蓁等
17 4人之詐欺而受損害,裕融公司受有價金損害係因其向異議
18 人購買客觀上不存在之債權,乃承受債權後轉嫁而來,揆諸
19 上開說明,本件被告杜辰蓁等4人之詐欺犯行直接被害人應
20 為異議人。

21 (六)、加害人如實施詐欺屬實,被害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
22 固得撤銷其因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使買賣契約自始歸於
23 消滅,而請求加害人返還不當得利,然此項詐欺行為,倘同
24 時構成侵權行為,被害人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行使
25 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467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異議人因被告杜辰蓁等4人之詐欺犯行,得依侵權
27 行為或不當得利規定向被告杜辰蓁等4人行使債權請求,自
28 屬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29 2條第1項所稱「權利人」,更不以取得執行名義為必要。

30 (七)、從而,檢察官未詳予審酌上揭情狀,遽以異議人非因犯罪而
31 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權利人且未取得執行名義,不准其聲請

01 發還犯罪所得，堪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容有違誤。依犯罪利
02 得優先發還被害人原則，讓被害人取回犯罪所失去之財產上
03 利益，回復原本合法之財產秩序為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
04 所欲達成之目的，本件應由檢察官重為審酌因犯罪而得行使
05 債權請求權者為何人，俾上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從而，異
06 議人以其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由，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指
07 摘臺北地檢署上開函文所為之執行指揮不當，為有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114年6月5日北檢力哲114執聲他890
09 字第1149057634號函文否准異議人聲請發還犯罪所得，異議
10 人為之向本院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前開執行指
11 揮予以撤銷，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5 法官 陳文貴

16 法官 張宏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洪于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